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
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臨時清盤中)
(股份代號：155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聯交所) 宣布，由 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，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(該公司) 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 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予以取消。

根據該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及 12 月 20 日的公告披露，由於該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前任董事的指控，該公司股份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起已暫停買賣。

聯交所先後於 2015 年 1 月 5 日、2015 年 7 月 8 日及 2016 年 1 月 29 日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、第二及第三階段。

該公司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，其中所涉的收購目標公司構成《上市規則》下的反收購行動。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，該公司宣布無法繼續進行重組計劃。因此，上市委員會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認為，聯交所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行使權力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是合適做法。

.../2

聯交所 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，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，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22年8月3日